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关于参加 2022 年消费帮扶 营销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及省商务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消费帮扶活动的通知》（湘商运〔2022〕5号）等文件精神，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在消费帮扶大赛活动中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消费帮扶助振兴，献礼党的二十大

二、组织机构

1. 领导小组

组 长：王耀中、杨念

副组长：陈斌、高金定、鞠晨曦

成员：邓青林、吴建功、邝继红、戴薇、马洪典、王琦、刘天禄、陈继锋、王涛生、姚佩芝、陈祥杰、王跃辉、谢明、杨武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挂教务处（综合楼 A202），崔璨任办公室主任，徐中球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与联络协调工作。

三、工作目标

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采购销售优质农产品，构建社会消费帮扶长效机制为主要目标。利用各种信息服务平台，采取政府指导，学校参与，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等方式，统筹购买销售大赛产品，营造参与消费帮扶、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参赛期间完成销售消费帮扶营销优质农产品 100 万元。

四、参赛对象、比赛形式、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 参赛对象：在校大学生。

2. 比赛形式：本次大赛由指导老师组建学生团队开展比赛活动，每个团队限指导老师 1 人，学生人数不限，依托电商平台进行网络销售。

3. 报名方式：分指导老师报名和学生报名两个环节。指导老师报名成功后，学生开始报名，学生报名时可在已报名指导

老师库中自主选择指导老师。学生报名关注“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nyx20），在“中青之家”小程序上进行报名。大赛规则及章程详见“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微信公众号。

4. 报名时间：指导老师报名，9月5日-9月30日；学生报名时间，9月20日-10月15日。

五、活动内容与安排

1. 开展社群营销（9月20日-12月25日，工学院电子商务系负责）

组织参赛者在自己所在社群、朋友圈分享和营销“中青之家”小程序中的大赛产品。组委会将在指导老师群和参赛者群引导老师和学生分享产品链接建立自己的亲人朋友群，推广销售大赛产品，学生完成1200元的销售目标。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进校园”线下展销活动（10月10日-12月25日，商学院市场营销系负责）

各学院指导老师和带领的参赛团队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在所属人流量较大区域开展线下展销活动不少于2场，发动学生、职工、周边小区群众购买大赛平台上农副产品。参与流程及注意事项可参照《湖南省2022年消费帮扶营销大赛方案》中相关内容。

3. 组织学生参加短视频创意大赛（9月20日—12月25日，人文艺术学院网络与新媒体系负责）

参赛学生参与短视频创意大赛环节，以参与《我为“农小湘”代言》短视频为主，每周根据不同大赛主题话题拍摄短视频。

视频标准内容为：“追梦乡村”有你有我，我是XXX，我来自XXXX大学，我正在参加湖南省2022消费帮扶营销大赛，请多多支持我！为乡村振兴助力，为秀美湖南加油！加油！其它内容参赛学生可自由加入和演驿，各具特色，各具创意，各显神通！

4. 积极开展大赛直播带货（9月20日-12月25日，人文艺术学院网络与新媒体系、工学院电子商务系负责）

参赛团队利用淘宝直播、抖音直播等形式销售大赛产品直播，组委会将派专家团队对所有参赛学生进行技能辅导。开展直播赛事期间，每周将组织一次pk赛，获得周冠军的队伍可以直接晋级冠军之夜。

5. 组织开展集中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2年8月1日-12月31日，学校工会、招采中心、物业公司）

学校发放节日慰问品时，要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大赛形式采购“中青之家”名录上的农副产品。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消费帮扶营销大赛工作，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好指

导教师和学生报名，特别是与比赛密切相关的专业要尽可能报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电视、报纸等媒介宣传本校消费帮扶营销的优秀事迹。

3. 密切配合，相互提高。各学院或专业要加强相互配合，共同研讨，进一步挖掘“网红资源”，做好直播团队建设。

4. 建立机制，及时通报。各责任部门要及时通报消费帮扶营销情况。帮扶营销组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汇报一次销售进展情况。

七、其他事项

1. 广泛发动师生参与，每个学院参赛学生数量不少于 500 人。

2. 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相应奖项（包括先进个人、金银铜奖、全省营销人物 100 强、优秀个人奖、优秀短视频创意奖、优秀帮扶大使奖、优秀主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参看《湖南省 2022 年消费帮扶营销大赛方案》附件 1 之奖项设置及评选标准），可申请免修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其免修课程成绩为“中等”）。

3. 参加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的小组或团队项目，可以直接申请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4. 结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 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湘外经院教字〔2022〕31 号）文件精神，消费帮扶营销大赛可纳入各学院乡村振兴工作同步开展。

5. 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相关事宜协调与联系由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统筹。

附件：湖南省 2022 年消费帮扶营销大赛方案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